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丁如云被告无锡日报社著作人身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7:13:5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锡知初字第00058号

原告丁如云,男,195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无锡市万宝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总经理,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五里新村3号401室。

被告无锡日报社,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川,无锡日报社总编。

委托代理人彭飞,江苏无锡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丁如云与被告无锡日报社著作人身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5年7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同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丁如云,被告无锡日报社委托代理人彭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丁如云诉称,2005年6月,丁如云向《无锡日报》记者杨明洁传真文稿,标题为“如何判断房价是否合理”。同年6月21日,《无锡日报》B6版“经济房市”刊登了上述文章,但却未经著作权人丁如云同意,删除了文章最重要的一段:“根据这一基本方法我们可以判断,当前的房价是不正常的,至少可以认定是偏离了正常合理的价值”。这一段文字是该文的重要内容,删除这段文字,会使读者误解本文的意愿,违背了作者的观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无锡日报社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改变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权利。综上,请求判令无锡日报社向丁如云赔礼道歉,并重新全文刊登丁如云的上述文章。

原告丁如云针对其诉讼请求及所述的事实和理由提供下列证据:1.《如何判断房价是否合理》底稿,用以证明丁如云系该文作者;2.《无锡日报》2005年6月21日B6版,用以证明《无锡日报》刊登了丁如云投稿,同时对投稿作了不当删节。

被告无锡日报社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报社对来稿有最终审定权,有权对来稿文字进行编辑、删减,无锡日报社对丁如云来稿的编辑、修改行为属合法行为,请求驳回丁如云的诉讼请求。

被告无锡日报社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05年6月20日,丁如云将自己写作的《如何判断房价是否合理》一文以传真方式投稿给无锡日报社,投稿全文如下:

“目前的房价是否合理是多方评论的焦点话题,如何判断房价是否合理,也有多方面的理论,比如西方国家较为流行的收入比价法,我认为房价是否合理是可以判断的,方法也比较简单。

一、商品市场的价值规律是判断房价的基本规律。

大家知道商品房是商品,是商品就会有基本的价值规律,即供需规律。俗话说,物以稀为贵,当供应量少于需求时,价值就会上升,当供应量大于需求量时,价值就会下降。同一地段的同一套住房,一年前的价值是20万(元),现在

是40万，是什么原因促使同一商品在不同的时段发生如此大的变化，是供求关系，这一基本的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

二、只有健康的市场才能体现真实的供求关系。

影响价值规律的供求关系只有在健康的市场环境条件下才是真实的。如果这个市场是一个无序的，法制不健全的，投机盛行的环境，那么这个供求关系就可能是不真实的。这好比是足球比赛，如果比赛规则是公平的，裁判执法是公正的，一场球踢进10个球都应该被认为是合法有效的。反之，即使只踢进一个球也是无效的。根据这一基本方法我们可以判断，当前的房价是不正常的，至少可以认定是偏离了正常合理的价值。

三、怎样的市场环境才是健康有序的市场。

根据这几年市场各个环节所暴露出来的问题，我认为必须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才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 1、首先银行的放贷必须严格把关，合理控制，再也不能给炒房者大开方便之门，随便贷个几百、上千万。
- 2、开发商在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能以任何形式变通预售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必须网上实名备案，不准更名炒作。
- 3、没有获得房产权登记的房产不能以任何形式进入市场，包括信息发布。
- 4、中介商、代理商不能赚取差价，只能收取佣金。
- 5、安居房、经济适用房必须真正出售给符合条件者。

只有解决了以上问题，我们的市场才能是一个健康正常的市场，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即使一个平方的商品房价值10万元，只要能真实地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也应该认为这个价值是正常的。”

2005年6月21日，《无锡日报》B6版刊登了丁如云上述投稿，但删除了“二、只有健康的市场才能体现真实的供求关系”一段中“根据这一基本方法我们可以判断，当前的房价是不正常的，至少可以认定是偏离了正常合理的价值”的表述。

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实一致认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无锡日报社删减作者投稿中的一句表述是否构成对作者丁如云作品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修改权，是指作者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而保护作品完整权则指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一般认为，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是同类权利的正反不同表述，修改权表明作者有权修改自己的作品，而保护作品完整权则指作者有权禁止他人修改、增删或歪曲自己的作品。判断作品完整性是否受到损害，主要应当考察作品主题、表达形式、基本内容的完整性是否被不当增删或歪曲。本案中，丁如云投稿主题在于“如何判断房价是否合理”，而阐述其主题的分论点分别为：“一、商品市场的价值规律是判断房价的基本规律。”“二、只有健康的市场才能体现真实的供求关系。”“三、怎样的市场环境才是健康有序的市场(如何培育健康有序的市场)。”无锡日报社删除的一段表述：“根据这一基本方法我们可以判断，当前的房价是不正常的，至少可以认定是偏离了正常合理的价值”，既不能论证分论点“只有健康的市场才能体现真实的供求关系”，也缺乏相应论据表明该结论，更与丁如云投稿主题“如何判断房价是否合理”没有直接关联。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报社等出版机构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由此可见，无锡日报社对丁如云投稿所作的删节既不具备违法性，也未曲解或破坏丁如云投稿作品的同一性或完整性，故并未侵犯丁如云作品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丁如云诉称的无锡日报社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改变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权利，缺乏相应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丁如云对被告无锡日报社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合计250元由原告丁如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和《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合计预交上诉费250元(收款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市农行江苏路分理处，帐号：03329113301040002475，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潘 浚
代理审判员 陆 超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范 洁

此文书已被浏览 56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